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榆阳区千村光伏（第二批）崔家畔村联村等4个光伏电站监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、标段)采购活动，服务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榆阳区千村光伏（第二批）崔家畔村联村等4个光伏电站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市佳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03.33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169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佳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7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